

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造纸厂内东侧，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4'54.604"，北纬 23°42'55.611"。为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取消 1 台 1000KW 原备用发电机组，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 台装机容量为 500KW 的发电机组，现有规模为 2 台装机容量为 1000kW 固体发电机组加 1 台装机容量为的 500KW 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1440 万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原发电机组已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本次为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9、生物质能发电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该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9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来环审[2024]185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4年8月，项目扩建机组安装完毕。2024年11月27日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收集系统及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凝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南侧的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冷凝废水经收集后，排至广西兴桂纸业有限公司南侧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填埋气经预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有 2 台 1000KW 的发电机组和 1 台 500KW 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经汇集后，经 SCR 脱销系统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是发电机组、冷水机组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影响，发电机组采取基础减震、吸声材料隔声，冷水机组安装减振垫，经处理和距离衰减后，排出场外。

(4) 固体废物

项目脱硫脱硝废包装物集中收集，由经销商回收；废脱硫剂、废过滤芯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废品、废件库，由经销商回收；

废机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分类收集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有专人管理），定期交给柳州市百川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柳江分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3~5 年一次，目前尚未产生废催化剂，建设单位后期将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协议，进行回收处置。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小组、配置了相应的应

急物资。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323MA5KBTCU5W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工序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兴桂纸业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544-2008《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气体燃料锅炉及燃气轮机组排放标准；氨的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违规排放。

广西来宾有机废水沼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刘君元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长	17303702600
孙君杰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员	18638213937
钱再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会员高工	13978088970
童朝辉	广西港亚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员	15277290479
韦记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17227090
韦罗林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78913667

2025 年 1 月 22 日